SEP102019_02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事项：R-B- INC. 日期：2019年9月10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FORM 1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生物技术产品加工商，寻求根据L-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，延长受益人作为其总裁的临时雇佣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101(a)(15)(L)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，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了该申请，但随后撤销了该批准，认定记录未能按规定证明：(1) 申请人正在经营业务，以及(2) 申请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佣受益人。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

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记录的审查表明，申请人为该受益人提交了一份移民申请。USCIS于2017年1月批准了该申请。受益人提交了FORM 1-485，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，USCIS于2017年10月批准了该申请。虽然申请人未撤回本程序中的上诉，但看来受益人现已成为永久居民，本程序中的问题已无实际意义。因此，本上诉被驳回。

命令：本上诉因无实际意义而被驳回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R-B- Inc., ID# 1069774 (AAO Sept. 10, 2019)